**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18〕371号

何某、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何某认为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关于××（深圳）有限公司涉嫌广告违法的投诉（编号：201803157166）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何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